

刑事準備書狀

案號股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勤股)

被 告 林天賜
年籍資料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
楊宜樑律師
趙禹任律師

為被告林天賜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謹依法提呈準備書狀事：

壹、認罪與否之答辯

被告林天賜承認有為起訴書所載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行。

貳、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林天賜為張美之子，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 3 條第 3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
2.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 時至 13 時間某時，林天賜基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連續以按摩器及木椅毆打張美，及以鐵製剪刀戳刺張美，致張美之頸、肩、背、胸、腹、臀及手腳等共 217 處穿刺傷，造成張美多處肋骨骨折，左右側氣胸、左右側血胸、刺入肺臟、肺

臟及腎臟等傷害(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之張美傷勢)，因而造成張美大量出血死亡。

3. 林天賜於上開行為後，撥打電話給人權日報，經該報記者蕭永明通知警方到場，林天賜在犯罪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在上開住處一樓，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而查悉上情。

二、爭執事項：

1. 林天賜所為本案行為當下時，因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情形，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罰或第 2 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2. 林天賜在本案行為後，在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人員發現以前，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主動表明其傷害母親張美等情形，應屬自首並有刑法第 62 條減輕其刑之適用。

參、就證據能力之意見：

就檢察官 111 年 3 月 25 日準備程序書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肆、聲請調查證據：

請求傳喚證人劉潤謙醫師到庭作證(即證據清冊、非供述證據、編號 15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之精神鑑定書之鑑定人)。

待證事項：

確認林天賜所為本案行為當下時，是否因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①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或②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情形，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罰或第 2 項減輕其刑之適用。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日

被告：林天賜

選任辯護人：郭峻豪律師

楊宜樑律師

趙禹任律師

0

1

2

3

刑事 準備程序(二) 狀

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別：勤股

被 告 林天賜 年籍資料均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

楊宜樑律師

趙禹任律師

為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依法續呈準備程序狀：

一、 辯護意旨---

(一) 被告罹患憂鬱症、思覺失調症及強迫症等精神疾病，為精神障礙者，依據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者第 2 項之規定，應為不罰或減輕其刑。

1. 被告自小於就學期間遭受同學霸凌、孤立無援，於國二時在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診斷為憂鬱症、後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簡稱高醫)診斷思覺失調症、憂鬱症、強迫症，為政府列冊之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者，係刑法第 19 條所列之精神障礙者。

2. 同時，被告於接受精神鑑定時，雖表示在事發時並無幻聽幻覺等情形等語，惟依據高醫之病歷資料，顯示被告曾多次出現幻聽及被害妄想等情形，同時，依據被告高醫病歷資料，顯示被告並未持續規律就診之情形。是故，本案應係被告在幻聽幻覺及未固定就醫等情形之下所為。

(二) 本案應依據刑法第 62 條之規定減刑。

1. 被告在到場員警王盈昌到場時，雖係表示其「傷害」母親，惟本案被告是透過媒體向警方自首，而依據證人蕭永明 111 年 1 月 6 日偵訊筆錄之內容，其表示：「…，林天賜電話中表示他在前鎮

區復興路 73 號拿剪刀刺死他媽媽，…」等語，以及蕭永明所提出之通話譯文，亦記載：「被告：『對阿，媽媽確定已經死亡了。』」等語，故被告在透過媒體向警方自首時，係明確向媒體表達伊殺死母親，先予敘明。

2. 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之立法目的，兼具獎勵行為人悔改認過，及使偵查機關易於偵明犯罪之事實真相，以節省司法資源，並避免株連疑似，累及無辜。本案被告犯案後隨即透過媒體自首，讓偵查機關得以在未發覺犯罪之前即發現本案犯罪，且被告於警方到場後亦配合現場勘察，並未破壞犯罪現場；此外，被告在接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時，鑑定醫師亦發覺被告在談到案件的經過一開始情緒平淡，但談到被害人時眼眶泛淚，壓抑情緒，足見被告係有悔悟之心。是故，本案既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之規定，謹請法院給予減刑之寬厚，以勵被告自新。

(三) 本案應依據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減刑。

1. 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意旨乃科刑時，除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外，如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刑度。
2. 本案被告自小於就學期間遭受同學霸凌、孤立無援，於國二時在長庚醫院精神科就診，診斷為憂鬱症、後高醫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憂鬱症、強迫症。而被告因罹患精神疾病於國中畢業後，無正常工作，亦無朋友，長達十餘年間，生活圈僅有家人。而被告家人明知被告罹有精神疾病，卻在被告因精神疾病無法控制情緒時，不僅未能積極協助被告規律就醫，甚至於案發前 2 個月即 110 年 11 月開始，被告父、母、胞妹均陸續向警方通報家暴，使被告感受唯一仰賴的情感來源即家人也將遺棄被告，遭受重大精神刺激。

本案發生前兩日死者對被告申請家暴保護令案件開庭，被告雖已向法院請假，但對依賴甚深的母親竟申請保護令要將被告趕出家門，內心深感恐懼無助，故而於案發當天死者因故責罵被告，兩人發生激烈爭吵後，催化被告思覺失調之狀態，致生本件悲劇。是故，被告長達十餘年間飽受精神疾病所苦，生活封閉，僅與家人有互動，在未獲妥善治療下，又遭家人屢次通報家暴、申請保護令意圖切斷與被告情感連結，以致激化被告精神疾病症狀，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實符合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謹請酌量減輕其刑。

(四) 本案非屬情節最重大之罪，在有其他較輕罪刑可選擇之下，不應逕行處被告死刑。

本案被告所犯雖有不該，惟基於刑法之謙抑性，處以極刑係在不得已、別無他方之情形下始允許死刑之選擇，被告之身心狀況未若一般人，自小在國小四年級之求學階段即因被同學霸凌而孤立無援，並因此罹患精神疾病，長期在高雄各大醫院之精神科治療。同時，本案係偶發事件，與事先處心積慮之計畫性犯罪，惡性顯屬有別，再者，本案係屬重罪法定刑非短，考量被告之年紀，日後服刑後縱使有假釋之機會，亦屬高齡，再犯風險率並不高，故本案在衡量各情狀後，應未達量處死刑之程度。

二、聲請調查證據---詳如附表清單

附表(一)：辯護人就爭執事項之證據方法(引用檢察官證據清冊所列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	方法
1	被告行為時之精神、心智狀態	聲請傳喚鑑定證人劉潤謙醫師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之精神	確認被告行為時之精神、心智狀態，有無刑法第 19 條	當庭進行詰問 當庭提示書證

		鑑定書	規定之情事。	
		被告高醫病歷	被告 98 年 9 月 30 日至精神科就診，98 年 10 月 16 日有幻覺、自殺傾向。 101 年 7、8 月、102 年 2 月多次出現幻聽、幻覺。 105 年 3、4 月有被害妄想、幻聽、幻覺，社工評估被告無邏輯性、缺乏病識感。 106 年 8 月 3 日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 可證被告缺乏病識感，未能持續接受治療，導致本件行為時心智狀態並非正常。	當庭提示書證
2	是否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自首減輕其刑？	人權日報讀者爆料投訴紀錄單	被告於事件發生後，與記者對話內容可見其情緒害怕激動，希望記者能到場協助，仍有真誠悔悟之情事，應予減刑。	當庭提示書證
被告行兇後與證人蕭永明之通話譯文		當庭提示書證		
證人王盈昌即案發後前往現場之警察，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在檢察官開庭		被告犯案後隨即透過媒體自首，讓偵查機	當庭提示書證	

		時作證之筆錄(已具結)	關得以在未發覺犯罪之前即發現本案犯罪，且被告於警方到場後亦配合現場勘察，並未破壞犯罪現場。	
		被告111年1月4日於檢察官開庭時所說的話	被告打電話給人權日報投訴專線請他們幫忙自首，有向警方自首之意思。	當庭提示書證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於111年2月14日出具之精神鑑定書	精神鑑定書第9頁，就被告之行為觀察，談到被害人時眼眶泛淚，壓抑情緒，足見被告係有悔悟之心。	當庭提示書證
3	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被告高醫病歷	被告98年9月30日至精神科就診，98年10月16日有幻覺、自殺傾向。 101年7、8月、102年2月多次出現幻聽、幻覺。 105年3、4月有被害妄想、幻聽、幻覺，社工評估被告無邏輯性、缺乏病識感。	當庭提示書證

			106年8月3日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可證本件憾事係被告長年飽受精神疾病所苦，未能持續接受治療。	
		死者生前遭被告家暴之通報資料暨家事聲請狀、驗傷診斷書(108年4月7日、110年11月5日、110年12月3日、110年12月20日共4份家暴通報表)。	死者生前多次通報遭被告家暴，且110年11、12月即通報3次，於案發前3天也曾通報家暴，家事聲請狀內容勾選禁止被告對其接觸、通信、並遠離家庭成員至少10公尺，致被告精神狀態大受刺激。	當庭提示書證
		死者生前於110年12月3日提出之家事聲請狀、就醫之家暴驗傷診斷書及家暴通報表。		當庭提示書證
		告訴人林國清110年11月5日家暴通報表	被告父親林國清及胞妹林奕君於案發前一個月陸續對被告提出家暴通報，致被告感受遭孤立，精神狀態狀況受刺激。	當庭提示書證
		告訴人林奕君110年11月23日家暴通報表		當庭提示書證
4	被告是否應判處死刑？	被告高醫病歷	被告98年9月30日至精神科就診，98年10月16日有幻覺、自殺傾向。	當庭提示書證

			<p>101年7、8月、102年2月多次出現幻聽、幻覺，且一直想到過去被霸凌的相關人事。</p> <p>105年3、4月有被害妄想、幻聽、幻覺，社工評估被告無邏輯性、缺乏病識感。</p> <p>106年8月3日診斷罹患思覺失調症。</p> <p>可證本件憾事係被告長年飽受精神疾病所苦，未能持續接受治療，於一時爭執受刺激而催化思覺失調症所致，如能積極維持精神治療，穩定病情，仍有教化可能性。</p>	
--	--	--	---	--

附表(二)：辯護人就量刑調查事項之證據方法：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方法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1	被告量刑輕重	被告前科紀錄表	被告並無前科，並非萬惡不赦之徒。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具 狀 人：林天賜

選任辯護人：郭峻豪律師

楊宜樑律師

趙禹任律師